

2018年1月9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建議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兩個首長級常額職位
以應付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諮詢委員對在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木工程處開設下列首長級常額職位，以推展及管理與公營房屋發展項相關的工作的意見：

- (一) 一個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以及
- (二) 一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

2. 我們亦藉此機會重新分工，使土木工程處轄下部分首長級職位的職務和職責分配更為合理。

理由

背景

3. 政府在2014年公布《長遠房屋策略》（《長策》），採納「供應主導」的原則，務求解決房屋供不應求的問題，重建房屋階梯。政府會繼續根據《長策》所訂立的框架，每年更新長遠房屋需求推算，訂定逐年延展的十年房屋供應目標，作為政府物色土地建屋的規劃指標。《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指出，政府會聚焦供應，在《長策》的基礎上，努力增加房屋單位。為達至目標以回應社會對

公營房屋的需求，政府致力克服在不同層面都面對的嚴峻挑戰和應付龐大的工作量。

4. 為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政府採取了多管齊下的策略。其中一項措施是檢討「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綠化地帶」、「工業用地」及其他非住宅地帶或棕地的土地用途，以物色具潛力作住宅用途的用地。政府多年來致力進行土地用途檢討，已覓得相當多具潛力作公營房屋用途的用地。

5. 就這些可作發展公營房屋的用地，政府會不遺餘力盡快展開地盤平整，以滿足社會對公營房屋的需求。由於這些可發展用地大部分必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就分區計劃大綱圖申請改劃土地用途，有關政府部門須進行全面的交通、環境、土力及其他工程研究，確定有關用地可作發展公營房屋，以支持改劃土地用途申請。此外，適當計劃及如期完成地盤平整及主要基建工程，包括道路、供水、污水渠、排水渠等設施，以配合推行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亦甚為重要。

6. 土木工程拓展署一直有為具有發展潛力的公營房屋用地進行技術研究、推展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以適時申請改劃土地用途，並移交有關平整後的用地予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作興建公營房屋之用。截至目前為止，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承接 59 個公營房屋發展項目。與此同時，運輸及房屋局亦委托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8-19 年承接 11 幅新的具發展潛力用地進行技術研究及推展所需的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以滿足長期供應公營房屋的需要。我們預期有關新增用地最早可於 2028 年分期交付房委會。此外，我們預計隨著手頭上已展開的項目相繼完成後，仍有其他具發展潛力的公營房屋用地需作研究及推展。

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一個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常額職位的需要

7. 現時相關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主要是由土木工程處轄下的房屋工程 1 組及房屋工程 2 部負責處理，該兩部門分別由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經驗不少於高級工程師）及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所領導；他們均分別由副處長（海港及土地）及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兩者皆為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領導及監督有關工作（土木工程拓展署現行的組織圖載於附件一）。

8. 現時該兩名副處長各需領導及監督四個不同的工程部門；除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外，他們的主要工作範疇還包括海港、填料管理、暢道通行、改善碼頭、靈灰安置所和火葬場及其他工地平整和基建工程。由於房屋工程 1 組現時是由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來帶領，以致副處長（海港及土地）還需額外負責相關的行政及領導工作。兩名副處長需各自負責管理涉及不同的工種和帶領多達 23 隊的專業隊伍，這情況在管理上並不理想；他們現時已需要管理不同範疇的工作及 59 個房屋發展項目，遑論日後還需要進一步負責於 2018-19 年度新增的項目。現時副處長（海港及土地）及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工作已超出負荷，無法為現在進行及新增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提供足夠的指導。

9. 有見及此，我們建議在土木工程處成立一個新的房屋科並開設一個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常額職位，職銜為副處長（房屋），負責監管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並帶領由房屋工程 1 組，房屋工程 2 部及新增的房屋工程 3 部組成的房屋科（請參閱本文第十一段），以便向各部門提供更佳、適時及更協調的指導。我們有需要開設額外的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以確保這方面工作的質素及監管推展計劃。

10. 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擬議的組織圖載於附件二。擬議副處長（房屋）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三。

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一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常額職位的需要

11. 現時房屋工程 1 組及房屋工程 2 部分別由五及六隊專業隊伍組成，推展有關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需要的技術研究、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雖然大部分現正進行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只在可行性或技術研究階段，但有關工作已經超過他們所能負擔的程度。在工程推展至設計及建造階段，對人力資源的要求將會更高。故此，我們建議設立房屋工程 3 部及其轄下最少五隊專業隊伍來分擔房屋工程 1 組及房屋工程 2 部的工作量和適時地推展新用地的的工作。

12. 我們建議在土木工程處開設一個新的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常額職位，職銜為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3，負責主管擬議開設的房屋工程 3 部。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3 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四。

非首長級人力支援

13. 除了擬議開設的政府工程師及總工程師常額職位，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在擬開設的房屋科增加非首長級人手，由 2018-19 年度起，開設 28 個非首長級職位，在現有及新的用地推展技術研究、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以配合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除房屋工程 3 部轄下五隊專業隊伍外，這些非首長級職位可提供在土力、園景、技術及文書方面的所需資源及有助按時推展相關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

14. 在開設擬議兩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及重新分配工作後，我們預期在土木工程處轄下的政府工程師會各自帶領三個工程部門，而總工程師則會帶領不少於五隊專業隊伍；大致與現時其他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其他辦事處看齊。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5. 土木工程拓展署曾仔細審視現有人力資源的狀況，並充分考慮進行中的項目所需的資源、新推行的計劃，以及達到預期公營房屋供應量的目標。結果顯示，該署的首長級職級並無額外人力資源負責新用地的的工作。原因是該署現正全力應付大量進行中及新發展的項目，包括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安達臣道發展計劃、西九文化區政府基建工程、啟德發展計劃、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及中環至灣仔繞道的相關工程、將軍澳—藍田隧道、將軍澳跨灣連接路、T2 主幹路、古洞北、粉嶺北、錦田南、元朗南、洪水橋等新發展區、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計劃、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空間的發展、維港以外的填海區，以及大嶼山的發展及保育等計劃等。

16. 考慮所涉及的職責層面和範疇後，我們認為有需要開設一個政府工程師和一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以應付現時及新增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需要作出的策略性管理和督導工作。

對財政的影響

17. 按薪級中點估計，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建議的政府工程師及總工程師常額職位所需的新增年薪開支分別為 2,094,600 及 1,765,200 元。每年平均所需的額外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約為 5,397,000 元。細則表列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薪級中點的 年薪開支(\$)	每年平均員工 開支總額(\$)
政府工程師	1	2,094,600	2,936,376
總工程師	1	1,765,200	2,460,288
總計	2	3,859,800	5,396,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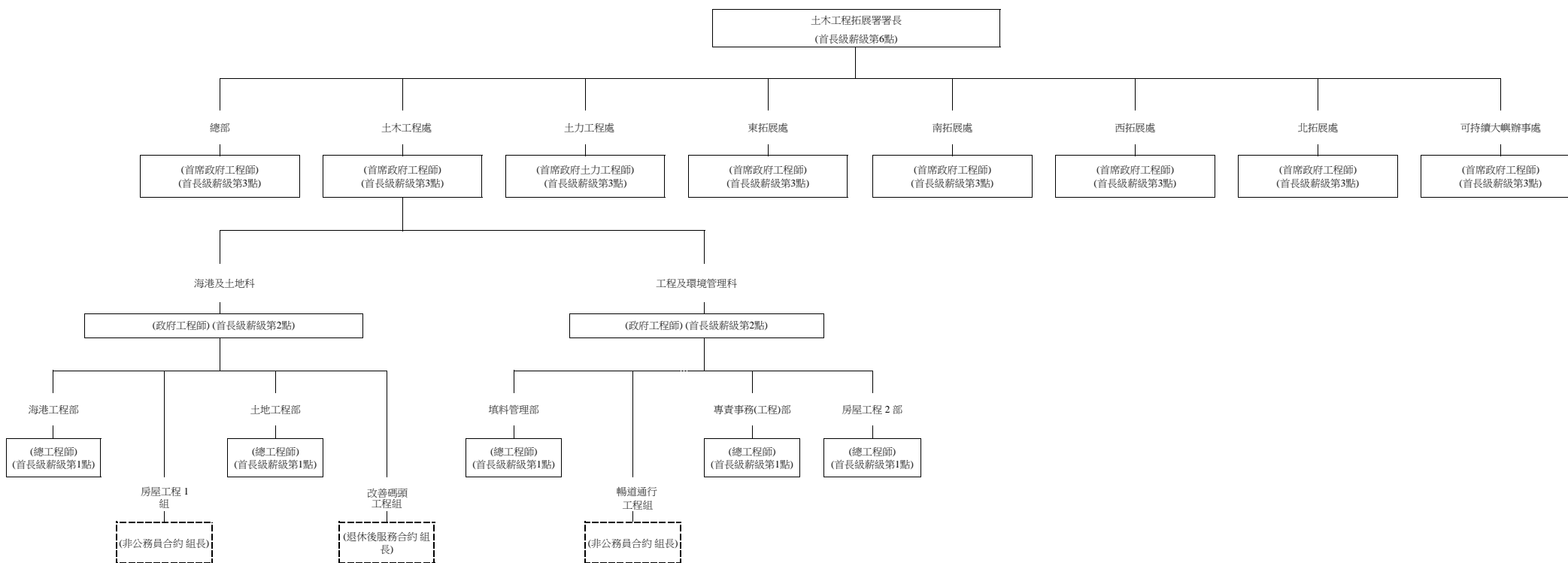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將開設 28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以應付現時及新增的工作量。按薪級中點估計，有關職位所需的新增年薪開支約為 20,176,00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約為 31,137,000 元。

諮詢意見

1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並提供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2018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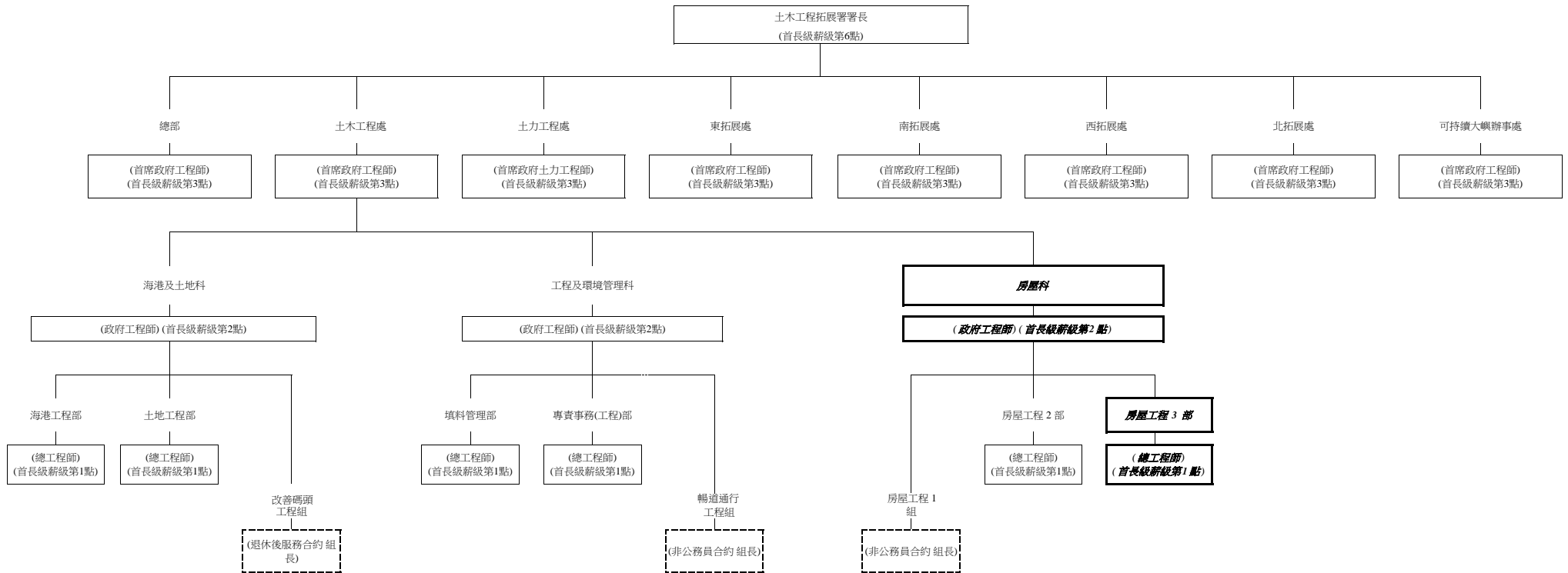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時的組織圖




圖例：


 - 由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或退休後服務合約員工帶領並由首長級薪級第2點員工直接監督的工程組

擬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組織圖



圖例：

 - 由擬議開設的常額政府工程師及總工程師職位分別所帶領的房屋科及房屋項目3部

 - 由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或退休後服務合約員工帶領並由首長級薪級第2點員工直接監督的工程組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房屋)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土木工程處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協助土木工程處處長監督及指示有關房屋項目工作，特別着重按照各基線進度計劃維持項目的進度。
2. 執行各決策局就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制定的策略和政策。
3. 監督項目的成本控制，包括資源分配、項目預算及開支控制。
4. 監督所有房屋發展有關的技術研究，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
5. 領導和監督就房屋發展項目向區議會，地區組織及鄉事委員會等組織的諮詢和意見收集。
6. 進行各項法定及行政程序，以確保項目可進行及獲得撥款。
7. 管理全體員工的事宜，包括規劃、辦公室組織、資源分配、編制、人事、培訓及事業前途發展。
8. 監督顧問及承建商的遴選、委聘及管理工作。

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3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房屋)

主要職務和職責 一

1. 領導及監督其轄下的工程部。
2. 執行各決策局就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制定的策略和政策。
3. 監督管理擬議房屋發展項目之技術研究、規劃、設計和建造監管(包括承擔新工程合約模式下合約的項目經理工作)。
4. 有效地管控屬下工程部負責的各工程計劃，包括質量和預算控制。
5. 監督各法定及行政程序(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程序、公眾諮詢、根據相關條例刊憲、尋求撥款、委聘顧問、工程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的推行情況。
6. 推動及時實現里程碑目標，並協調和監督及時解決與其他項目和發展的配合事宜。
7. 計劃和收集公眾意見，以徵求包括區議會，鄉事委員會等公眾支持實施項目。
8. 監督顧問及承建商的遴選及聘任工作。
9. 管理各項目的獲委聘顧問，包括監督研究及工程進度、向顧問提供指導、評估和匯報顧問的建議、以及解決重要問題。